#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8年6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9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014號函核定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,培養學生民主素養,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,依校、院、系(所)或大學部、研究 所,經民主、公開選舉程序成立學生自治組織,參與與其學 業、生活、獎懲、權益相關之校務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 處)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。
- 第4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,並接受學務處及 所屬院、系(所)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之輔導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,應統合學生和學生社團意見,凝聚共識,服務學生,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,營造校園良好學習與生活環境。

#### 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

- 第6條 本校得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組成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 簡稱學生會),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,處理本校學生公共 事務,並得推選代表出列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。
- 第7條 本校得由各系之系學會會長選舉組成「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」(以下簡稱系聯會),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,處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,並得推選代表出列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。
- 第8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、組織、管理、解散及運作方式,由具本校學籍學生自行制訂,其組織章程須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 核備,各組織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。
- 第9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聯會主要負責人,對 外代表該學生自治組織,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 之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,且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,並定期 改選。
- 第10條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- 四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會員及幹部之種類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。
- 六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七、經費及財務。
- 八、章程訂定日期及修改之程序。
- 第11條 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,應先清算並釐清帳務、償還債務,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,呈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;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,責由輔導單位行使處分。

### 第三章 自治事項

- 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包括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、組織、管理、解散及運作方式。
  - 二、負責人及幹部之選任。
  - 三、會務推展與活動之舉行。
  - 四、會議召開及決議。
  - 五、財務運用暨管理。
  - 六、會費之收取及運用。
  - 七、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  - 八、文宣及刊物之製作。
- 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,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
# 第四章 經費

- 第14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,並得依規定向學務 處申請補助。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,參照學校行 事曆,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,陳報輔導單位。
- 第 15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, 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,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 助。
- 第16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,但應問詳規劃妥 善運用,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財物及經費收支,定期公布, 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17條 學生自治組織交接,應將帳務清冊、財產清冊、印章(信)、 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,並送請輔導單位備查。
- 第18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及稽核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一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;其經費之分配應用,由學生會自訂辦 法。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;輔導單位於必要時,

#### 第五章 輔導

- 第19條 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輔導業務,並根據相關法規,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,有導正制止之義務,以善盡輔導之責。
- 第20條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,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負責人與幹部獎勵名單,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- 第 2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或組織間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,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。
- 第22條 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,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,並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。
- 第23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,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 依校規處理,並負法律責任。
- 第24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事件,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,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第 25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倘因故未能產出,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,得由輔導單位依民主程序,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。
- 第 26 條 學生自治組織因活動需要,得向輔導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申 請借用辦公室、活動場地、器材設備等,並依相關規定借用 及使用,不得私下轉借或作營利用途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2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,送校務會議核定,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